

類 科：景觀

科 目：景觀行政與法規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請解釋下列法規之定義用詞：(每小題 5 分，共 20 分)

(一)都市計畫 (都市計畫法)

(二)民宿 (發展觀光條例)

(三)環境保護法律及自治條例 (環境教育法)

(四)休閒農業 (農業發展條例)

二、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之規定，休閒農業區的規劃須具備那些條件？又如申請劃定為休閒農業區，其主要之法定面積限制規定為何？(20 分)

三、依據國家公園法第 6 條之規定，國家公園之選定 3 項基準為何？又依據同法第 12 條之規定，國家公園得按區域內現有土地利用型態及資源特性，劃分為那五種區域加以管理？請分別說明之。(20 分)

四、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之規定，開發行為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，除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開發行為之外，尚有十類開發行為，請說明之。(20 分)

五、請說明設立景觀專業證照的必要性。(20 分)